附件1

**2021年仓山区闽宁协作工作要点**

根据《关于确定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意见》《关于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的意见》、福州市委扶贫开发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福州市闽宁协作工作要点><2021年福州市闽宁协作重点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榕委振兴组〔2021〕9号）精神，2021年福州市东西协作结对关系调整为帮扶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市三县，其中由闽侯县牵头，仓山区与晋安区配合，共同帮扶隆德县。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推进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拓展隆德县脱贫攻坚成果，并有效接续乡村振兴工作。按照省委常委会、福建党政代表团赴宁夏考察讲话的精神要求以及闽宁协作第25次联席会议精神，制定2021年仓山区闽宁协作工作要点。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深化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化闽宁协作工作。按照闽宁协作模式，围绕资金支持、人才交流、劳务帮扶、产业帮扶、消费帮扶五大任务，对标国家乡村振兴局东西部协作考核评价办法，强化责任担当，巩固脱贫成果，聚焦重点，持续发力，着力推动闽宁协作向区域合作迈进，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

二、重点任务

为进一步加大闽宁协作帮扶力度，提高帮扶成效，福州市采用“三对一”的帮扶方式，即确定1个牵头责任县（市）区，其余2个县（市）区配合共同帮扶。根据安排由闽侯县牵头帮扶隆德县，仓山区、晋安区配合，我区2021年主要任务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发挥党委政府主导作用，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工作落实到位。由闽侯县牵头成立闽宁协作后方协调小组，由闽侯县党委分管领导任组长，我区配合闽侯县党委分管领导共同商定帮扶工作。配合闽侯县开展领导交流互访工作。会同闽侯县、晋安区召开联席会议，定期交流互访。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闽宁协作工作，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镇（街）、部门责任分工，压实责任。

（**牵头单位：**区委办、区政府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二）开展结对帮扶

配合闽侯县开展与隆德县乡镇、村结对帮扶。建议安排城门镇、盖山镇、建新镇与隆德县三个乡镇开展一对一结对帮扶，每个镇帮扶资金不低于10万元；各结对镇各安排2个村与隆德县6个行政村开展一对一村村结对帮扶，每个村帮扶资金不低于5万元。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城门镇、盖山镇、建新镇、区财政局）

（三）深化劳务输转

2021年牵头落实帮助宁夏（含固原）300名以上（其中脱贫人口90名）农村劳动力在宁夏或到我省及其他省份就业任务。配合闽侯县开展劳务协作推介会和招聘会，畅通劳动力资源供需信息渠道。对在仓山区就业的宁夏脱贫人口落实就业补助政策，加强员工培训教育、人文关怀和权益保护，切实提高稳定就业率。

（**牵头单位：**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财政局）

（四）推动消费帮扶

广泛发动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通过政府引导与市场主导双向发力、线上与线下双向采购，打通消费要素双向流通渠道，大力推进宁夏（隆德县）特色产品进商超、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事业单位。确保全年销售宁夏帮扶产品3000万元以上。继续改善提升“三专一平台”，发挥好示范作用。依托各类电商平台、新媒体平台加强线上销售。鼓励各级预算单位通过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帮扶地区产品。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区卫健局、金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福州新区仓山功能区，各镇、街）

（五）促进招商引资

按照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原则，引导和支持更多企业赴隆德县投资兴业，发挥两地商（协）会和企业家的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开展以商招商，委托招商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引导和支持企业赴隆德县投资兴业，配合闽侯县帮助隆德县引进新项目1个以上，争取完成新增投资额1亿元以上。

（**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六）发动社会帮扶

宣传闽宁协作工作，发动社会各界企事业单位、商会协会、社会爱心人士等，募集社会帮扶资金300万元以上，于10月底前会同闽侯县拨付到隆德县。配合闽侯县加强资金管理使用，严格按照资金使用办法用好帮扶资金，重点向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倾斜。

（**牵头单位：**区慈善总会、区工商联；**责任单位：**各镇街）

（七）选派专技人才

按照市下达选派专业技术人才任务指标，选派教师7名，医生2名赴隆德县开展帮扶工作，期限6个月以上，8月底前到位。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人社局;**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健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工作合力。参与闽宁协作是市委、市政府赋予我区一项光荣政治任务，各级各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合力工作落实。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统筹协调闽宁协作工作，区直相关部门加强与隆德县对应部门的衔接沟通，研究落实帮扶项目、帮扶措施。各单位特别是承担重点任务的乡镇、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主动加强对接联系，瞄准短板弱项精准发力，确保帮到点上、扶到根上。积极配合闽侯县根据形势任务变化，谋划具体帮扶项目，推动各项帮扶措施、项目落地见效。

（二）加强工作调度，统筹推进落实。区委、区政府定期召开闽宁协作工作推进会，研究推进工作落实。区直相关部门、各镇（街）从8月开始每月25日前向区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进度，区农业农村局每月通报工作进展情况，年底向区委、区政府上报年度总结。

（三）从严督查考核，压实工作责任。市将对县（市）区完成闽宁协作指标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各镇（街）、区直相关部门对标工作任务，落实帮扶事项、帮扶计划和帮扶成效，完善闽宁协作工作台账。